

■每日观点

农民工维权缘何顾虑重重?

□张刃

农民工大多自视卑微,不愿“招惹是非”,不是万不得已,不愿也不敢与企业对抗,即使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也担心能否赢得官司。对此,工会为之维权,需要辅之以必要的心理疏导,帮他们打消顾虑。特别是要向农民工讲清楚,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该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农民工维权难,众所周知;难到什么程度?人们却了解不多。日前,吉林省总工会维权律师王雨琦讲述了一桩她经办的农民工工资与社保案,此案涉及100人,却只有6人寻求工会法律

援助,此后却有4人陆续退出,坚持到底的两个人“也一直表现得非常犹豫、担忧、不自信,甚至在开庭和最后签字时都忍不住全身哆嗦。”这样的场景,想想都令人感慨,案中反映的诸多问题也颇具代表性。

农民工之所以顾虑重重,是因为维权路上有太多的障碍,需要逐一因应对策。

农民工大多自视卑微,不愿“招惹是非”,不是万不得已,不愿也不敢与企业对抗,即使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也担心能否赢得官司。这就是所谓“强资本,弱劳动”现象。某些无良企业正是利用了农民工的这种心理,才敢肆无忌惮地侵犯他们的合法权益。对此,工会为之维权,需要辅之以必要的心理疏

导,帮他们打消顾虑。特别是要向农民工讲清楚,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该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部分农民工受教育程度影响,法治意识薄弱,缺乏法律常识,甚至“受欺负”了也不明白自己的哪项权益被侵害;即使有诉求,条件也很低。本案中,维权职工不懂得保证最低工资、缴纳社保是企业的义务,却为自己该不该维权而犹豫;看到企业因工作量骤增,调涨了工资,觉得收入可以维持生活了,就有人退出诉讼,并且坚持要求律师消除“案底”,怕的是维权行为给自己的日常工作“找麻烦”。由此可见,日常的普法教育,仍是农民工维权必补的一课,必要的前提。

维权缺乏足够的证据,势必

处于劣势甚至败诉。本案6名寻求法律援助者中,只有两人能够证明劳动关系和工作时限,其余4人只能去寻找类似工作现场、工资发放等相关证据,结果还是有人因为找不到有力证据而最终退出。劳动争议中,原告基本都是劳动者,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举证是必须的责任。因此,日常注意收集和保留相关证据十分必要,特别是劳动合同,绝非可有可无,那是劳资双方责权利的契约,是劳动者维权的基本保障。

企业的拖延、狡辩,往往使得本就怯懦的农民工“知难而退”。本案中,企业律师坚持抗辩,声称原告是临时工,不用补缴社保。所幸工会维权律师未雨绸缪,提供了企业更名前原告便在企业工作的证据,指出了企业

违法必须承担责任,才打赢了官司。没有这样专业的法律援助,农民工能否胜诉真的很难说。由此可见,农民工加入工会,遇到困难时寻求“娘家人”的帮助是必要且现实的。

打不起的维权“持久战”。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是“一裁两审”制,程序繁琐,耗时也长,劳动者很少能有时间、精力和经济实力应对,而且,一旦按程序维权,还面临被企业辞退的风险。因此,这个处理机制需要改进、完善,如扩大对证据一目了然、能够充分证明事实的劳动争议一裁终局,尽速结案。当然,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办事、各级工会组织主动作为,将劳动纠纷解决于萌芽状态是最佳选择。

■每日图评

宠物市场乱象需要治理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养宠物俨然也成了一种时尚。全国各地逐渐衍生出一条覆盖宠物吃穿住行、生老病死的产业链,宠物也从网络调侃“卖萌”发展到经济领域的卖“萌”。记者走访发现,宠物经济已呈“井喷”发展,“钱景”可观,但其市场却极不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尚存空白,且人们养宠物的习惯也有待优化。(12月13日《工人日报》)

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提升,尤其是城市老龄化、少子化、晚婚化、单身化等现象,让更多人

上花钱的人也越来越多,宠物消费需求变得越来越旺盛,形成了庞大的宠物市场,与宠物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也得以迅速发展。

但目前的宠物市场却极不规范,与快速养大的宠物市场形成鲜明反差,这也让行业乱象显得更为严重而突出。如多位养宠人士透露,宠物店、宠物医院等与宠物相关上下游店铺,均存在乱收费,兽医职业资格伪造等现象。宠物医生、到宠物食品等收费不透明,爱宠人士到宠物医院、宠物店消费,权益就会受到损害。

对此,需要尽快出台相应的政策性法规,填补宠物行业的法



律空白,对于专业人才缺乏问题,也有必要培养专业的宠物医生、美容师等。要能规范宠物市场,让监管能够跟得上快速发展的宠物市场,不让越来越热的宠物市场发“高烧”,让宠物市场能够规范化运行下去,从而维护

好广大消费者的正当权益。据了解,中国家庭养了1亿只宠物,年花费超千亿元人民币。由此来看,对“小小宠物店”、对宠物市场的规范,并非小事,到了相关部门予以重视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的时候了。 □戴先任

■长话短说

“职业打假人”须遵循法律边界

近年来出现了“职业打假人”这一群体,有的甚至成为“职业索赔人”。近日,记者调查发现,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职业打假人”这个备受争议的群体开始转战网络,并呈现出专业化、集团化的新趋势,甚至在QQ群中有专门的业务探讨和新人教学群。(12月14日《法制日报》)

“职业打假人”,不仅通过打假维护了自己的权益,而且也摸准了这一行业里的无限商机。更深层的意义是,对消费市场环境的净化作用。但另一方面,职业打假人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他们游走在道德与法律的边缘,从而也导致了他们到底是“维权卫士”,还是“买假牟利”的争议。

事实上,从事职业打假未尝不可,想学习职业打假技巧也值得推崇,但是打假的行为须遵循法律边界。职业打假人应增强法律意识。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条文熟识不能缺失,但是打假也须出于公正之心,而不能借此发财之后,又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纵容;或者进行陷阱打假,敲诈勒索,暴力胁迫等等,如此只能给市场环境带来混乱,更无法营造让人放心的消费环境。

对于商家而言,一方面要守法经营,坚决对假冒伪劣产品说不;另一方面,面对一些职业打假人的非法侵扰,也应坚决进行抵制,并及时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再者,对于一些打假人提出的问题,也须正确对待,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同时,相关部门不妨对职业打假人这一群体给予重视,比如,对其进行一定的监督培训,既加强技术指引,让其打假更加规范有成效;更应该防范矫枉过正,规避敲诈勒索行为的发生。同样,对于我们普通消费者而言,在消费纠纷面前,依法、理性、科学、文明维权最重要。

□杨李喆

■网评锐语

实行信息公开 让慈善事业阳光透明

张西流:民政部近日发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实行信息公开,让慈善事业阳光透明。慈善组织要强化行业自律,实行信息公开,让慈善真正成为阳光下的透明事业。

■世象漫说



5岁孩子报7个兴趣班

一位在职业院校任教的妈妈告诉记者,她给5岁的儿子报了7个兴趣班,包括数学、书法、美术等。作为教育工作者,她认为这都是孩子必须具备的素质。“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已经是家长们的共识,于是,右脑开发、情商培养、创客潜质……打着形形色色“高端大气上档次”理念的早教机构,受到不少家长的追捧。(12月13日新华网) □赵顺清

■有感而发

“紧急救治免责”彰显司法理性

12月13日,最高法发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司法解释。解释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患者等紧急情况而不能取得患者意见,医务人员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批准立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患者因此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将不予支持。(12月14日《新京报》)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不过,在遭遇车祸受伤等紧急情况下,患

者无法表达意见,家属又不在场,医疗机构如何实施紧急医疗措施,一直是个问题。

如今,最高法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经批准的紧急救治,医院不承担赔偿责任”,此举有助于打消医疗机构的顾虑,鼓励医务工作者在患者处于紧急情况下积极施救。“紧急救治免责”彰显了司法理性,毕竟,生命是第一位的。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紧急救治免责”就是通过授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豁免权,保障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下患者得到及时救治,维护其

生命、健康权益。诚然,医生不是万能的,医学有其局限性,抢救的结果可能不尽如人意,但理性告诉我们,应该放手让医生去尝试,与死神赛跑,争取一线生机。

对于公众来说,要正确看待“紧急救治免责”。免责不是给医院撑腰,而是为患者着想。在医患和病魔之间这场不见硝烟的战争中,医生和患者永远是同一战壕的战友。当一个人生命垂危之时,最希望他活下来的,除了亲人,就是医生。只有给予医生最大的理解和信任,才能让医生迎难而上,争取希望。 □张淳艺

大学生人情消费也应“减负”

李雪:日前,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1570名大学生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55.4%的受访大学生为人情消费苦恼。中国人一向讲究“礼尚往来”,婚丧嫁娶、乔迁新居等等,都免不了摆几桌请来亲朋好友热闹一番。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情消费”已成为人民群众深感“头疼”的一种经济负担。所以,为大学生人情消费减负,同样也离不开社会大风气的逐渐向好转变。